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部及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2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风险评估、内部监督、销售与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3%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税前利润的 3%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更正前信息已影响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因管理失误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务错报金额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资产总额的 1%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资产总额的 1%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6）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因管理失误导致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产损失金额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所发现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使风险可控。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一般缺陷已进行了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继续围绕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切实发挥风险防控职能，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曹欣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